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06號

聲 請 人 姜智國

訴訟代理人 朱小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606號
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2NX-00000000-0 | 1  | 400 |